

金净值问题。

每个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已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已于每个估值日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净值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基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其他基金管理人，按国家最新的会计准则，期间相关会计方法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存在差异，法律应归咎于监管机构所强制规定的，从某种意义上，如有错报事项，投资者应承担估值风险。

[illegible][illegible]

大会决议规定的事项,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管期限为20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编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5年。

在基金管理人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交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将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其他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托管协议终止与修改

(八) 托管协议应当与基金合同一致, 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托管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内容有任何冲突, 并须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 本托管协议终止:

- (一) 基金合同终止;
- (二)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三)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四)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下列服务, 以上这些服务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料索取

1. 基金资料索取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基金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下列资料索取: 基金管理人以及纸质和数据库三种形式的对账单中选择一种,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电子对账单每月 15 日发送, 数据截至前一个交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 短信对账单每月 15 日发送, 数据截至前一个交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 纸质对账单每月 15 日发送, 数据截至前一个交易日, 数据截至当期最后一个交易日, 按年度发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基金资料: 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88-0688, 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service@fund001.com。

“本人服务期间”；2) 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 (www.bocim.com) 点击“基金账号查询”按钮, 进入“账户信息修改”栏目进行自行定制; 3) 登录电子账单系统并登录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在账单系统中自主开/停账单件号, 姓名, 持有基金名称及持有份额(季度、年度、半年度、年度), E-mail地址, 定制对账单形式(电子/纸质), 短信对账单, 纸质对账单; 4) 寄递周期(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如投资者未成功定制或主动取消对账单服务, 本公司将不再向其发送对账单。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C) 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 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C) 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方便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的官方网站或**www.bocim.com**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在选用网上交易方式之前,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四、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咨询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箱、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信息、账户旗下基金定期刊物等。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请拨至**400-888-5566**,提供全天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证券信息服务等。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尚难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所提供的、您账户信息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4.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5.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6.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8.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9 09:28:10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徐琳
2.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四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1801
联系人: 乐妮
任职: 精印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锦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孙睿
经办律师: 黎明, 孙睿
伙: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58188298
联系人: 汤璇
经办会计师: 徐艳, 汤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为基金的投资有关的证券或者期货品种的证券、期货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应严格参照市场利率、费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方式

(一)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份额赎回和变更的事项、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

人变更基金管理人及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变更公告，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即可执行，并由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事由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事由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终止运作，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 基金份额合同，并按照 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 基金份额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份额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运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核算的方式方法，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0-3 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发出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及费用支付的承担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及有关费用由基金托管人负担 1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九、基金合同因无法投票和投票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销售机构及其他机构和营业场所之间因

Copyright © 2009 by John Wiley & Sons, Inc.